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行事簡曆與注意事項

日期	星期	行事	備註
110/8/25	三	學生返校日	7:50-10:00 放學
110/8/28	六	迎新活動及新生家長座談會	8:30-11:10
110/9/1	三	第一學期開學日	正式上課
110/9/10	五	親師座談會(選舉家長委員)	18:30-20:00 (家長委員會於 20:00 召開)
110/9/11	六	補課日	補 9/20 (一) 中秋節彈性放假
110/9/20	一	中秋節 彈性放假一日	
110/9/21	二	中秋節 放假一日	放假(9/18-9/21 四天連假)
110/10/11	一	國慶日 補假一日	放假(10/9-10/11 三天連假)
110/10/16	六	運動會(暫定)	(期初校務會議)
110/10/22	五	運動會補假一日	放假
110/11/2~ 110/11/3	二、三	第一次定期評量	一年級:11/2 注音符號大會考 二年級:11/2 國 11/3 數 中年級:11/2 國自英 11/3 數社 高年級:11/2 國自英 11/3 數社
110/11/15	一	一、四年級健康檢查	非不可抗力因素請勿請假
110/11/17~19	三、四、五	六年級戶外教育(暫定)	
110/12/1~11	-	校內語文競賽	
110/12/31	五	開國紀念日 補假一日	
111/1/1	六	開國紀念日 放假一日	放假(12/31-1/2 三天連假)
111/1/12~ 111/1/13	三、四	第二次定期評量	低年級:1/12 國, 1/13 數 中年級:1/12 國自英, 1/13 數社 高年級:1/12 國自英, 1/13 數社
111/1/20	四	休業式	低年級 12:30 放學(用完餐後) 中高年級 15:30 放學
111/1/21	五	寒假開始	

期中、期末定期評量為學校重要行事，非不可抗力因素請勿請假

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各級暑假、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，依下列之規定：一、暑假：以 60 日為限（起 7 月 1 日，訖 8 月 29 日）。二、寒假：以 21 日為限（起 1 月 21 日，訖 2 月 10 日）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，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，並正式上課。

110 學年寒假起訖日期：111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。

110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：111 年 2 月 11 日。(1/31-2/4 為春節)

上放學時間與注意事項：

- (1) 上學時間 7:20~7:50；為了安全考量，請讓孩子在規定的上學時段到校，早餐請在家吃。
- (2) 任何人員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家長除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，由校警通報訓導處核准後，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並換發通行識別證後確實配掛，方得進入。
- (3) 家長送學用品、雨傘、衣物或餐盒等物品到校，請註明班級、姓名並交給警衛轉送。
- (4) 上放學請家長遵守導護老師或志工的指揮。

學校聯絡電話：307-6626 分機：1 年 1 班分機為 101 以此類推；教務處 210、訓導處 310、總務處 510、輔導室 610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行事簡曆與注意事項

日期	星期	行事	備註
111/2/11	五	開學	
111/2/28	一	和平紀念日 放假一日	
111/3/15	二	一至五年級戶外教學(暫定)	
111/3/23	三	全校路跑活動	
111/3/25~ 111/3/26	五、六	新生入學登記	
111/3/30	三	兒童節表揚活動	
111/4/2~4/5	六日一二	兒童節與清明節連假	放假(連假四天 4/2-4/5)
111/4/15	五	新生報到	13:00-15:00 新生報到-線上為主
111/04/19~ 111/04/20	二、三	第一次定期評量	低年級:4/19 國 4/20 數 中年級:4/19 國自英 4/20 數社 高年級:4/19 國自英 4/20 數社
111/4/30	六	親職教育日(暫訂)	
111/5/2	一	親職教育日補假一天(暫訂)	放假
111/5/31~6/1	二、三	六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	5/31 國自英 6/1 數社
111/6/3	五	端午節 放假一日	放假(連假三天 6/3-6/5)
111/6/15	二	畢業典禮(暫定)	
111/6/22~ 111/6/23	三、四	一至五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	低年級:6/22 國 6/23 數 中年級:6/22 國自英 6/23 數社 高年級:6/22 國自英 6/23 數社
111/6/30	四	結業式(7/1 暑假開始)	低年級 12 點 30 分放學(用完餐後) 中高年級 15:30 放學

111 年 8 月 30 日週二為開學日

期中、期末定期評量為學校重要行事，非不可抗力因素請勿請假

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各級暑假、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，依下列之規定：一、暑假：以 60 日為限（起 7 月 1 日，訖 8 月 29 日）。二、寒假：以 21 日為限（起 1 月 21 日，訖 2 月 10 日）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，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，並正式上課。」

上放學時間與注意事項：

- (1) 上學時間 7:20~7:50；為了安全考量，請讓孩子在規定的上學時段到校，早餐請在家吃。
- (2) 任何人員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家長除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，由校警通報訓導處核准後，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並換發通行識別證後確實配掛，方得進入。
- (3) 家長送學用品、雨傘、衣物或餐盒等物品到校，請註明班級、姓名並交給警衛轉送。
- (4) 上放學請家長遵守導護老師或志工的指揮。

學校聯絡電話：3076626 分機：1 年 1 班分機為 101 以此類推；
教務處 210、訓導處 310、輔導室 610